

有關建議地方法院受理收養認可時，協助於認可收養裁定書載明未成年子女從姓約定乙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7.01.24. 台內戶字第097001557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1月24日

主旨：有關建議地方法院受理收養認可時，協助於認可收養裁定書載明未成年子女從姓約定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96年10月17日北市民四字第 09632593400號函及臺北縣政府民政局96年11月29日北民戶字第0960784555號函。
- 二、案經司法院秘書長96年12月28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0960024999號函復略以：「旨揭事項，涉及司法審判實務之範疇，本院依法不得干涉，尚請明瞭。來函所陳民眾因不瞭解民法之新規定，致辦理收養登記時發生問題乙事，宜請主管機關多加宣導，如有需要。本院亦可為相關宣導之協助。」
- 三、另按法務部96年 8月10日法律字第0960021658號函略以：「可知被收養者如何稱姓，應屬於收養契約之一部分」及96年11月21日法律字第0960041668號函略以：「若雙方於收養契約內漏未約定，而收養復經法院認可裁定確定者，除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外，因養子女與本生父母之權利義務已停止（民法第1077條第 2項前段參照），故有關養子女之從姓，應由養父母依前開民法規定決定之，不必再經本生父母之同意。」
- 四、依上開規定，辦理收養登記及養子女從姓，如法院收養裁定書未載明養子女從姓，得由養父母於該收養裁定書影本或另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姓，再提憑收養裁定書正本及影本或書面約定書、確定證明書申辦收養登記及養子女從姓。